

法務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	
高級分析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七	
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五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七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
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會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統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合 計				二五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二月三日生效。